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因部分技术人才引进及个别跟投人^员任职调整变动，公司跟投平台拟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增加部分跟投，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事先已将关于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补充跟投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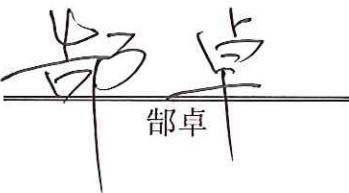
1、本次电子玻璃项目补充增加跟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鄢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因部分技术人才引进及个别跟投人员任职调整变动，公司跟投平台拟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增加部分跟投，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事先已将关于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补充跟投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电子玻璃项目补充增加跟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因部分技术人才引进及个别跟投人员任职调整变动，公司跟投平台拟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增加部分跟投，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事先已将关于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补充跟投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电子玻璃项目补充增加跟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邵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跟投平台本次拟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增加部分跟投，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事先已将湖南药玻增资暨补充跟投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4、湖南药玻项目是公司确立“一体两翼”战略，拓展玻璃产业新领域，打造产品高端化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旗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

5、本项目补充增加部分跟投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本项目跟投机制的实施，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加速推进湖南药玻项目施工建设，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6、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 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跟投平台本次拟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增加部分跟投，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事先已将湖南药玻增资暨补充跟投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4、湖南药玻项目是公司确立“一体两翼”战略，拓展玻璃产业新领域，打造产品高端化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旗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

5、本项目补充增加部分跟投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本项目跟投机制的实施，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加速推进湖南药玻项目施工建设，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6、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跟投平台本次拟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补充增加部分跟投，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事先已将湖南药玻增资暨补充跟投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4、湖南药玻项目是公司确立“一体两翼”战略，拓展玻璃产业新领域，打造产品高端化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旗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

5、本项目补充增加部分跟投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本项目跟投机制的实施，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加速推进湖南药玻项目施工建设，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6、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常旭、黄鑫 2 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人 2017 年股权激励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常旭、黄鑫 2 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人 2017 年股权激励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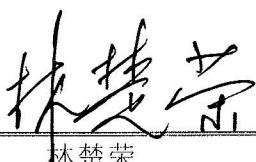
2、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常旭、黄鑫 2 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人 2017 年股权激励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